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3030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18.50万元人民币受让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3.13%的份额，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基金36.46%的份额，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受让股权投资基金部份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背景情况

本次受让嘉兴基金（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9,165.9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112)。

2018年10月，公司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中心”）及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签署了《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联合设立了嘉兴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75亿元人民币，按合伙协议中约定公司作为嘉兴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9,165.90万元已实缴出资，占嘉兴基金33.332%的份额。

嘉兴基金所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投资的目的是通过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使基金的价值得以提升，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以及通过基金对股权投资的对外出售获取回报。另外公司可以通过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筛选收购基金中优质新能源电站项目，以增加公司新能源电站的持有量，拓展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

嘉兴基金具体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对嘉兴基金对外投资及收益的介绍。

（二）本次交易情况

嘉兴基金所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及扩张新能源电站的持有规模，参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1-02573号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按1,818.50万元受让价格收购新能源中心持有的嘉兴基金3.13%的份额，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基金36.46%的份额。

本次《关于受让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4505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照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45%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0%
3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259。

基金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J47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07M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	93%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7%

截至公告日，新能源中心持有九洲集团（债券代码：300040）股票7,964,601股，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09%，持有九洲转2（债券代码：123089）债券109.484万张。新能源中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HQ065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基金规模：人民币 57,500 万元

交易前嘉兴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占比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50,000.00	1.00%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15,685.00	5.43%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家电投融和新能源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十二号”）	有限合伙人	346,375,315.00	60.24%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1,659,000.00	33.33%
合计		575,000,000.00	100%

交易完成后嘉兴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占比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50,000.00	1.00%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15,685.00	2.30%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家电投融和新能源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十二号”）	有限合伙人	346,375,315.00	60.24%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659,000.00	36.46%
合计		575,000,000.00	100.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300.83	58,72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48.61	159,548.59
资产合计	217,249.44	218,270.31
流动负债合计	51,171.27	42,51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25.03	112,171.30
负债合计	151,496.30	154,68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53.14	63,582.6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249.44	218,270.31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22,506.59	27,155.39
营业利润	6,327.70	5,203.00
利润总额	6,409.81	5,521.36
净利润	6,131.11	5,521.36

注：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1-02573号的审计报告。

五、嘉兴基金的管理模式及主要内容

嘉兴基金合伙人份额转让完成后，基金管理模式、收益分配与亏损、费用分摊及退出机制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受让嘉兴基金3.13%份额，主要是因为嘉兴基金股权投资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通过有限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收购基金份额，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及扩张新能源电站的持有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此外，基金份额的受让也实现了其他合伙人的部分份额有序退出，有利于基金的良性循环，滚动发展。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a. 流动性风险：嘉兴基金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b. 项目政策风险：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嘉兴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嘉兴基金持有份额，主要是因为其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同时基金持有的新能源电站均已持续运营2年以上，并且有效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能力，帮助嘉兴基金获取稳定的利润。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嘉兴基金合作方股份或参与嘉兴基金合作方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工商变更、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